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1996年10月30日汕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特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质量监督检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实施本规定。

各级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市容卫生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本规定。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规定在其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特区范围内生产、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爆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禁止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烟花。

因重大节日或者重大庆典活动确需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布公告，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活动承办单位应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第六条　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贩运、携带烟花、爆竹进入特区。

需经特区转口的烟花、爆竹，货主或承运人必须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公安部门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后，方准将烟花爆竹运进特区。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在特区范围内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公安、安全生产监督、质量监督检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爆竹或未经许可燃放烟花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进入特区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携带烟花、爆竹进入特区的，公安部门除没收其烟花、爆竹外，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燃放、运输、携带烟花、爆竹，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或行为人除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罚外，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不予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其损害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没有经济收入的，对其罚款或应由其负责赔偿损失的款项，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公安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除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于法定期限内交至指定银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人均可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由公安机关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8月25日汕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禁止在特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同时废止。